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,现 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计提预计负债情况说明: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润泰供应链") 银行贷款提供担保,共涉及6家银行,截至2018年12月31日均已逾期且相关 贷款银行已起诉,公司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,计算得出纳入计提范围的本金 16,863.36 万元,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利息1,810.72万元。公司预计很可能 承担的担保责任为纳入计提范围的本息金额的20%,公司按纳入计提范围的本息 金额的 20%计提预计负债, 2019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283.40 万元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

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 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: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 司相关会 计政策进行,依据充分,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后,有关财务 报表能够更加真实、公允的反映公司当前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, 使公司关于资 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,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。

独立董事认为: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按照有关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 会计政策进行的。公司计提该预计负债后,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、公允的反映 公司的资产状况和 经营成果,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。本次计提 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 计负债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;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。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。

- 三、备查文件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